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。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，提升法院審判效能，宜由司法院依現況及需求指定得適用本辦法之聲請人範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、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，指定適用本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，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)

二、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時，發生提出聲請狀於受聲請法院之效力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三、依本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事件，除法官得為准駁之裁定外，司法事務官亦得為之，並因應電子化作業之需求，配合酌為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